

上海市文明小区测评体系（2021年版） 操作手册

上海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目 录

网上申报部分	02
实地考察部分	10

网上申报部分

上海市文明小区测评网上申报部分按照简化方式进行，各小区所属居民区对照测评标准和相关具体工作要求，结合自身实际，对各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简要自评，由所属街道、乡镇及各类工业区、园区等认定后上传，不需要另行上传佐证材料。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具体工作要求
II-1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教育	III-1 抓好党员干部理论武装	居民区党组织带头组织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重点抓好《习近平谈治国理政》《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等的学习，带领广大社区群众不断增强“四个意识”，牢固树立“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推动党的创新理论在社区深入人心、落地生根。	提供本小区相关工作情况（说明报告）。 评分标准：上述要求符合，得满分；如不符，不得分。
	III-2 加强面向群众的理论宣传普及	1) 贴近群众思想实际和生产生活实际，采取浅显易懂的语言和喜闻乐见的方式，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宣传教育，打通思想理论传播“最后一公里”，不断增强基层干部群众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和情感认同；	提供本小区相关工作情况（说明报告）。 评分标准：上述要求符合，得满分；如不符，不得分。
		2) 把理论宣讲与惠民服务、文化生活、情景体验、情感交流相结合，引导群众从身边人、身边事来看成就、看发展、看变化，通过开展生动鲜活的活动、设置易于体验的环境场景等，让群众在参与和体验中增进对科学理论的理解，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提供本小区相关工作情况（图片资料）。 评分标准：上述要求符合，得满分；如不符，不得分。
	III-3 深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学习宣传教育	1) 运用多种形式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弘扬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弘扬党和人民在各个历史时期奋斗中形成的伟大精神；	提供反映本小区以“强国复兴有我”为主题，坚持线上线下相结合，广泛开展知识竞赛、文艺展演、快闪活动、百姓故事汇、网上展示等群众性宣传教育活动和“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至少1项）的情况（说明报告、图片资料）。 评分标准：上述要求符合，得满分；如不符，不得分。
		2) 在基层开展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宣传教育，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加强成就宣传和形势政策教育。	①提供本小区开展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宣传教育的情况（图片资料）； ②提供本小区加强成就宣传和形势政策教育、做好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权威解读的情况（图片资料）。 评分标准：上述要求全符合，得满分；如有一项不符，得分为66%；超过一项不符，不得分。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具体工作要求
II-2 文明培育	III-5 加强思想道德及各类主题教育	1) 贯彻《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及本市有关文件精神，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建设；	提供本小区相关工作情况（说明报告）。 评分标准：上述要求符合，得满分；如不符，不得分。
		2) 积极开展“市民修身行动”；	提供本小区相关工作情况（说明报告）。 评分标准：上述要求符合，得满分；如不符，不得分。
		4) 开展劳动创造幸福主题宣传教育；	提供本小区相关工作情况（说明报告）。 评分标准：上述要求符合，得满分；如不符，不得分。
		5) 加强全民国防和双拥、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	提供本小区相关工作情况（说明报告）。 评分标准：上述要求符合，得满分；如不符，不得分。
		6) 开展网络法规和网络安全宣传教育，倡导文明办网、文明上网。	提供本小区相关工作情况（说明报告）。 评分标准：上述要求符合，得满分；如不符，不得分。
		III-6 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1) 以春节、元宵节、清明节、端午节、七夕节、中秋节、重阳节为重点，开展丰富多样的传统节日主题活动，弘扬优秀传统文化，以服务凝聚干部群众，做好上海文化的传播与宣传；
	2) 做好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和合理利用，深入开展“非遗在社区”活动；		提供本小区相关工作情况（说明报告）。 评分标准：上述要求符合，得满分；如不符，不得分。
	3) 聚焦青少年、城市新一代移民等重点人群，做好上海文化的传承、发展与创新。		提供本小区相关工作情况（说明报告）。 评分标准：上述要求符合，得满分；如不符，不得分。
	III-7 构建诚信宣传教育体系	围绕“3·15”消费者权益日、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全国安全用药宣传月、全国“质量月”、全国安全生产月等重要节点，配合上级部门开展诚信主题教育活动，广泛宣传诚信理念，弘扬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诚信理念、诚信文化、契约精神，营造崇尚诚信的良好氛围。	提供本小区相关工作情况（图片资料）。 评分标准：上述要求符合，得满分；如不符，不得分。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具体工作要求
II-2 文明培育	III-8 文明养宠	1) 积极开展各类宣传活动, 组织社会力量参与;	提供本小区相关工作情况(图片资料)。 评分标准: 上述要求符合, 得满分; 如不符, 不得分。
		3) 推动法定宠物的狂犬病免疫率、办证率均达到100%;	所属街道、乡镇征求主管部门意见, 对本小区相关工作情况作出评价(部门评价)。 评分标准: 上述要求符合, 得满分; 如不符, 不得分。
		4) 未发生恶性犬只伤人事件。	所属街道、乡镇征求主管部门意见, 对本小区相关工作情况作出评价(部门评价)。 评分标准: 上述要求符合, 得满分; 如不符, 不得分。
	III-9 文明居住	1) 制定符合自身实际及居民生活需求的社区居民公约;	提供本小区相关工作情况(说明报告)。 评分标准: 上述要求符合, 得满分; 如不符, 不得分。
	III-10 选树宣传先进模范	努力挖掘各类基层先进典型, 积极开展道德模范、身边好人、“感动上海”年度人物、“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好人好事”等各类先进模范学习宣传活动。	提供本小区相关工作情况(说明报告)。 评分标准: 上述要求符合, 得满分; 如不符, 不得分。
	III-11 深化文明家庭创建	1) 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 开展传承好家风、好家训活动, 积极开展“文明家庭”“最美家庭”等创建活动, 相关创建活动知晓率≥90%;	提供本小区相关工作情况(说明报告)。 评分标准: 上述要求符合, 得满分; 如不符, 不得分。
		2) 广泛宣传“文明家庭”“最美家庭”等先进事迹;	提供本小区相关工作情况(图片资料)。 评分标准: 上述要求符合, 得满分; 如不符, 不得分。
		3) 在重要传统节日和时间节点组织家庭文明建设活动, 加强青年婚恋观、家庭观教育。	提供本小区相关工作情况(说明报告)。 评分标准: 上述要求符合, 得满分; 如不符, 不得分。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具体工作要求
II-3 文明实践	III-14 提升服务能力水平	1) 组建相对稳定的文明实践志愿服务队伍；	提供本小区志愿服务队伍开展文化文艺服务、助学支教、医疗健身、科学普及、法律服务、卫生环保、扶贫帮困等志愿服务活动（不少于3类）的图片资料。 评分标准：上述要求符合，得满分；如不符，不得分。
		2) 打造精准对接群众需求的文明实践志愿服务项目，形成“供单”“点单”“派单”“接单”“评单”相贯通的工作模式，每个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本年度开展文明实践活动的参与人数占所在居委常住人口比例≥50%，群众对文明实践工作的满意率≥80%。	提供本小区相关工作情况（说明报告）。 评分标准：上述要求符合，得满分；如不符，不得分。
	III-16 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开展志愿服务关爱行动，以高龄独居老人、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残疾人等困难群体为重点，做好结对帮扶，组织开展理论宣讲、教育科普、文化体育、法律援助、环境整治、义务植树、助老扶幼、助残济困、邻里守望等志愿服务活动。	提供本小区以高龄独居老人、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残疾人等困难群体为重点，开展志愿服务关爱行动（不少于3类）的现场照片。 评分标准：上述要求符合，得满分；如不符，不得分。
II-4 法治宣传教育	III-17 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	1) 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	提供本小区相关工作情况（图片资料）。 评分标准：上述要求符合，得满分；如不符，不得分。
		2) 加强国家安全宣传教育、禁毒宣传教育、反恐怖宣传教育、反邪教宣传教育和反宗教极端思想宣传教育；	提供本小区相关工作情况（图片资料）。 评分标准：上述要求符合，得满分；如不符，不得分。
		3) 引导群众依法参与居民自治和其他社会管理活动，提高运用法律手段管理基层事务、防范和处理矛盾纠纷的能力；	提供本小区相关工作情况（说明报告）。 评分标准：上述要求符合，得满分；如不符，不得分。
		4) 注重以案说法、以案释法，宣传与干部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引导干部群众增强法治观念，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依法表达利益诉求。	提供本小区相关工作情况（说明报告）。 评分标准：上述要求符合，得满分；如不符，不得分。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具体工作要求
II-5 基层民主建设	III-18 健全基层民主建设与管理制 度	1) 进一步健全党建引领住宅物业治理制度, 加强居村党组织领导, 优化居村委会指导与监督、业委会和物业服务企业规范运作的协同机制, 完善党组织领导的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制度;	提供本小区相关工作情况(说明报告)。 评分标准: 上述要求符合, 得满分; 如不符, 不得分。
		2) 积极培育社会组织, 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小区治理, 创新小区治理方式。	提供本小区相关工作情况(说明报告)。 评分标准: 上述要求符合, 得满分; 如不符, 不得分。
	III-19 健全群众参与治理机制	以群众需求为导向, 健全群众民意收集机制, 及时发现并认真整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	提供本小区相关工作情况(说明报告)。 评分标准: 上述要求符合, 得满分; 如不符, 不得分。
II-6 科学普及	III-20 加强社区科普工作	结合上海科技节、全国科技活动周、全国科普日、119全国消防日、122全国交通安全日、全国爱眼日、中国水周、世界水日、世界急救日、世界献血者日等时间节点, 配合上级部门开展形式多样的群众性科普活动, 弘扬科学精神, 提升社区群众健康生活和科学认知能力。	提供本小区相关工作情况(图片资料)。 评分标准: 上述要求符合, 得满分; 如不符, 不得分。
II-7 公共文化服务	III-21 丰富基层文化生活	4) 积极开展文艺演出、电影放映、全民健身等活动, 居民文化或健身团队≥5支;	提供本小区相关工作情况(说明报告)。 评分标准: 上述要求符合, 得满分; 如不符, 不得分。
		5) 组织开展“扫黄打非”宣传教育活动, 积极开展“扫黄打非”基层示范点创建工作, 各专项行动落实到位。	提供本小区相关工作情况(说明报告)。 评分标准: 上述要求符合, 得满分; 如不符, 不得分。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具体工作要求
II-9 社区服务	III-24 开展社区服务	1) 建立健全工作机制, 加强对住宅小区物业管理的监督与指导;	提供本小区相关工作情况(说明报告)。 评分标准: 上述要求符合, 得满分; 如不符, 不得分。
		2) 不断提升助老、为老服务水平, 做好失能、失智、孤老等特殊老年群体的助餐、就医、照料、康复等工作。	提供本小区相关工作情况(说明报告)。 评分标准: 上述要求符合, 得满分; 如不符, 不得分。
	III-25 关爱特殊群体	1) 做好残疾人、高龄独居老人、各类困难群体的日常走访及关爱帮扶工作;	提供本小区相关工作情况(说明报告)。 评分标准: 上述要求符合, 得满分; 如不符, 不得分。
		2) 加强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和妇女权益保障, 做好孤儿、残疾儿童、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成年人社区救助工作。	提供本小区相关工作情况(说明报告)。 评分标准: 上述要求符合, 得满分; 如不符, 不得分。
II-10 公共安全 体系建设	III-26 加强基层公共 安全管理	1) 居民区内有警务室, 治安、消防力量配备到位, 预防侵财性犯罪成效明显, 年内不发生亡人火灾事故;	所属街道、乡镇征求主管部门意见, 对本小区相关工作情况作出评价(部门评价)。 评分标准: 上述要求符合, 得满分; 如不符, 不得分。
		3) 打击黄赌黑, 小区内无聚众赌博现象, 无黑恶势力, 无非法行医点;	所属街道、乡镇征求主管部门意见, 对本小区相关工作情况作出评价(部门评价)。 评分标准: 上述要求符合, 得满分; 如不符, 不得分。
		4) 卖淫嫖娼, 聚众赌博, 开设赌场, 吸毒、贩毒、制毒、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等违法犯罪得到有效控制, 做好对刑满释放人员、吸毒人员、涉诈重点人员、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等重点人群的服务管理;	提供本小区相关工作情况(说明报告)。 评分标准: 上述要求符合, 得满分; 如不符, 不得分。
		5) 加强公共安全宣传教育, 配合上级部门开展减灾、防灾及应急宣传教育, 开展自救互救及应急救护知识与技能培训, 组织开展应急疏散演练。	提供本小区相关工作情况(说明报告)。 评分标准: 上述要求符合, 得满分; 如不符, 不得分。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具体工作要求	
II-11 树立绿色环保理念	III-27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1) 围绕世界环境日、国际生物多样性日、全国低碳日等纪念日，配合上级部门，开展生态环境保护主题宣传和实践活动；	提供本小区相关工作情况（图片资料）。 评分标准：上述要求符合，得满分；如不符，不得分。	
		2) 无违规捕杀、销售和食用野生动物现象。	提供本小区相关工作情况（说明报告）。 评分标准：上述要求符合，得满分；如不符，不得分。	
	III-28 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	1) 认真贯彻执行《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做好居民区生活垃圾分类各项工作；	提供本小区相关工作情况（说明报告）。 评分标准：上述要求符合，得满分；如不符，不得分。	
		2) 深化移风易俗，反对铺张浪费，反对婚丧大操大办，抵制封建迷信，广泛开展群众评议，褒扬新风、摒弃陋习；	提供本小区相关工作情况（说明报告）。 评分标准：上述要求符合，得满分；如不符，不得分。	
		3) 持续开展“光盘行动”，深入推进“制止餐饮浪费行为 培养节约习惯”专项工作；	提供本小区相关工作情况（说明报告）。 评分标准：上述要求符合，得满分；如不符，不得分。	
		4) 开展节水宣传教育活动，普及节水知识，推广节水器具。	提供本小区相关工作情况（图片资料）。 评分标准：上述要求符合，得满分；如不符，不得分。	
	II-12 组织领导	III-29 健全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	1) 积极宣传党的主张，贯彻党的决定，凝聚群众，服务群众；	提供本小区相关工作情况（说明报告）。 评分标准：上述要求符合，得满分；如不符，不得分。
			2) 把精神文明建设作为重要内容纳入居民区年度工作计划；	提供本小区相关工作情况（说明报告）。 评分标准：上述要求符合，得满分；如不符，不得分。
3) 坚持为民惠民，力戒形式主义、弄虚作假、突击迎检和干扰群众正常生产生活的扰民行为；			提供本小区相关工作情况（说明报告）。 评分标准：上述要求符合，得满分；如不符，不得分。	
4) 两委班子成员务实清廉、作风正派。			提供本小区相关工作情况（说明报告）。 评分标准：上述要求符合，得满分；如不符，不得分。	

实地考察部分

- 一、实地考察依据《统计法》规范操作，按照地点类型统一、考察主体统一、考察方式统一的原则采集数据。
- 二、实地考察主要以暗访方式进行，随机抽取考察点。
- 三、测评队员分若干组别，负责对不同考察点进行现场调查，将客观记录按照规范流程上传测评软件系统，由系统自动生成实地考察成绩。
- 四、实地考察不到现场查阅台账资料。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实地考察点位及标准
II-2 文明培育	III-4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1) 依托公共文化设施和宣传文化阵地, 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有条件的小区应当悬挂国旗;	①在小区宣传栏、居民活动室、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宣传展示核心价值观; ②在显著位置展示居民公约。 评分标准: 上述要求全符合, 得满分; 如有一项不符, 得分为66%; 超过一项不符, 不得分。
		2) 运用基层宣传载体、文化阵地、公益广告等, 灵活生动地宣传普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让群众在耳濡目染中加深理解、日用不觉。	
	III-5 加强思想道德及各类主题教育	3) 广泛开展“新七不”规范宣传教育;	利用宣传栏等各类宣传阵地开展相关公益广告宣传。 评分标准: 上述要求符合, 得满分; 如不符, 不得分。
	III-8 文明养宠	2) 公共场所无不文明养宠现象;	无不文明养宠现象。 评分标准: 上述要求符合, 得满分; 如不符, 不得分。
	III-9 文明居住	无群租、新增违法搭建、停车占绿或占用消防车通道、占道及楼道堆物、“飞线充电”、电动车进楼道、高空抛物、噪音扰民、乱晾晒、生活垃圾乱倒不分类等现象, 无非法卫星地面接收设施。	无“飞线充电”、电瓶车进楼、生活垃圾乱倒不分类等现象, 无非法卫星地面接收设施。 评分标准: 上述要求符合, 得满分; 如不符, 不得分。
III-11 选树宣传先进模范	2) 运用各类媒体广泛宣传道德模范、身边好人等先进模范事迹精神, 综合运用宣讲报告、广播电视节目、公益广告、专题展览、文学作品等形式, 广泛开展先进模范学习宣传活动。	小区宣传栏、居民活动室、新时代文明实践站; 在显著位置宣传道德模范等先进模范事迹。 评分标准: 上述要求符合, 得满分; 如不符, 不得分。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实地考察点位及标准
II-2 文明培育	III-12 强化公共文明引导	1) 大力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教育引导群众养成注意个人卫生、科学佩戴口罩、勤洗手常通风、保持社交距离、使用公筷公勺、落实分餐制等文明习惯;	利用宣传栏等各类宣传阵地开展相关公益广告宣传。 评分标准:上述要求符合,得满分;如不符,不得分。
		2) 公共场所文明有序,无争吵谩骂、使用低俗语言、乱扔杂物、随地吐痰、打喷嚏咳嗽不掩口鼻、损坏公共设施、占用和堵塞消防通道及其他不文明行为;	①无争吵谩骂、使用低俗语言现象; ②无乱扔杂物现象; ③无随地吐痰、打喷嚏咳嗽不掩口鼻现象; ④无损坏公共设施现象; ⑤无占用和堵塞消防通道现象。 评分标准:上述要求全符合,得满分;如有一项不符,得分为66%;如有两项不符,得分为33%;超过两项不符,不得分。
		3) 人际关系融洽,友善对待外来人员,耐心热情回答陌生人的询问;	居民友善对待外来人员,耐心热情回答他人的询问。 评分标准:上述要求符合,得满分;如不符,不得分。
		4) 室内公共场所、工作场所等有明显禁烟标识,非吸烟区无吸烟现象。	居民活动室、新时代文明实践站: ①有明显禁烟标识; ②非吸烟区没有吸烟现象。 评分标准:上述要求符合,得满分;如不符,不得分。
II-3 文明实践	III-13 加强基层基础工作	完善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建设,落实党组织主体责任,有效整合基层公共服务资源,建立健全文明实践运行机制。	新时代文明实践站: ①有规范的工作制度和组织架构,有本月或下月文明实践活动的时间安排表,有日常活动图片的公开展示; ②正常向群众开放。 评分标准:上述要求全符合,得满分;如有一项不符,得分为66%;超过一项不符,不得分。
	III-15 发展志愿服务事业	加强学雷锋志愿服务站建设,确保有人员、有项目、有管理。	居民活动室、新时代文明实践站: 建有志愿服务站点,能够正常提供服务。 评分标准:上述要求符合,得满分;如不符,不得分。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实地考察点位及标准
II-7 公共文化服务	III-21 丰富基层文化生活	1) 建有居民区文化活动室，与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协同推进，经常性开展宣传文化、党员教育、市民教育、科学普及、普法教育等活动；	居民活动室： ①免费开放； ②基本服务项目健全。 评分标准：上述要求全符合，得满分；如有一项不符，得分为66%；超过一项不符，不得分。
		2) 文化活动室结合实际提供延时服务、错时服务；	居民活动室提供延时服务、错时服务。 评分标准：上述要求符合，得满分；如不符，不得分。
		3) 建有图书馆（室）、健身苑点等基本文体活动场所，日常管理规范、有序，免费向居民提供相关服务，定期更新书籍；	①建有图书馆（室）及全民健身场地设施； ②设施状况良好。 评分标准：上述要求全符合，得满分；如有一项不符，得分为66%；超过一项不符，不得分。
II-8 日常运行管理	III-22 打造优良秩序	机动车、非机动车行驶安全有序，且规范停放、不占用绿化带、不影响行人通行，非机动车有集中停放场所，共享单车文明使用、规范停放。	停车规范有序，无乱停乱放、堵塞小区道路和楼道现象，不占用绿化带、不影响行人通行，共享单车不进小区，有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场所并建有集中充电设施； 评分标准：上述要求符合，得满分；如不符，不得分。
	III-23 建设优美环境	小区绿化养护正常，无大面积黄土裸露或毁绿现象；卫生状况良好、无脏乱差现象；路面硬化平整，排水设施完善，无明显坑洼积水；楼门内干净整洁，楼道非机动车停放，无堵塞，墙面、玻璃无污秽破损，无小广告乱张贴乱涂画；照明灯完好。	①环境绿化美化，卫生状况良好； ②路面硬化平整，排水设施完善、无明显坑洼积水； ③生活垃圾定时、定点、分类投放，有分类垃圾箱（桶）或垃圾分类投放点，垃圾房、箱（桶）完好、整洁； ④楼内干净整洁，无堵塞（居民门前鞋柜整齐规范且不影响正常通行和消防安全，不算堵塞楼道），墙面、玻璃无污秽破损、无小广告乱张贴乱涂画，照明灯完好。 评分标准：上述要求全符合，得满分；如有一项不符，得分为66%；超过一项不符，不得分。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实地考察点位及标准
II-10 公共安全 体系建设	III-26 加强基层公共 安全管理	1) 居民区内有警务室，治安、消防力量配备到位，预防侵财性犯罪成效明显，年内不发生亡人火灾事故；	①小区内警务室； ②居民楼内及小区其他公共场所符合标准的消防设施。 评分标准：上述要求全符合，得满分；如有一项不符，得分为66%；超过一项不符，不得分。
		2) 落实居民集中居住区门卫制度，有平安志愿者队伍开展群防群治；	①有门卫室且工作人员正常在岗； ②有平安志愿者。 评分标准：上述要求全符合，得满分；如有一项不符，得分为66%；超过一项不符，不得分。